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钦南区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小型农田水利
三面光项目（大番坡镇深坪村委 2025 年水库至
旧村尾排灌三面光水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C2-020061-GXTG

采购计划编号： QNZC2025-C2-01016-001/

QNZC2025-C2-01016-002

采购人：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华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钦南区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小型农田水利三面光项目(大番坡镇深坪村委 2025 年水库至旧村尾排灌三面光水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钦南区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小型农田水利三面光项目(大番坡镇深坪村委 2025 年水库至旧村尾排灌三面光水渠项目)。

2. 工程地点: 钦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钦南政函〔2025〕376 号。

5. 工程内容: 建设 1.2m 宽 x1m 高三面光水渠 894.939m, 1.5m 宽 x1m 高三面光水渠 204.399m 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 1.2m 宽 x1m 高三面光水渠 894.939m, 1.5m 宽 x1m 高三面光水渠 204.399m 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做好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建设需要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赈济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等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项目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应占该项目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30%以上,且不低于人民币: 贰拾万零陆仟元整(¥206000.00 元)。发放劳务报酬前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劳务报酬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建立发放台账,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具体发放劳务报酬数额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8.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劳务报酬比例要求,按月拨付到务工人员账号并签订相关协议合同以及参与务工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须确保以工代赈项

目达到验收标准和劳务报酬支付要求,若未达到验收标准和劳务报酬支付要求的项目,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否则不予结算。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 (¥ 791813.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仟肆佰捌拾肆元贰角贰分 (¥ 8484.2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实际结算金额以审计核算为准;每个项目投资金额控制在下达金额减去设计费、监理费以内,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燕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_____/_____;

(6) _____/_____;

(7) _____/_____;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钦州市钦南区大番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7020081129639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大番镇星火大道 45 号

邮政编码：53503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7-321831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华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4MA5QJ4YJ6Q

地 址：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8 号长融人和
春天 88 号楼 2 单元 1417 号房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颜以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7-2882692

传 真：/

电子信箱：gxhs202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
州钦北大道支行

账 号：45050110049400000500